**回函**

致：南京海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3-1106户《催告函》的回复》本人已收悉。基于贵司的回复情况，本人特拟定本函，回复如下：

1. 关于阳台钢筋外露问题，贵司仅回复了其不涉及结构安全，但对于该质量问题的处理，未给予书面解决方案。请贵司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等规定的维修步骤，进行维修，并提前告知本人维修方案，本人不接受贵司之前提出的，直接切除的方案！
2. 关于阳台未按照《预售合同》附件2的图纸规定，安装玻璃的事情，本人已查阅了本小区其他楼栋《预售合同》附件2中图纸，关于阳台部位的图标与3号楼图标相同，但实际上除3号楼之外，其他楼栋阳台均为玻璃。既然贵司将图纸作为《预售合同》的附件交付业主，且基于国家统一的制图标准，本人认为同一小区，同一开发商，同一设计院出具的同类型图纸，其图纸上任何部位的图标均应表示相同意思，应用于实践中，应是同一材质，故本人认为贵司未按照《预售合同》附件2图纸的约定在阳台安装玻璃，本人在此要求更换栏杆为玻璃，否则贵司就是“货不对版”，本人无法收房！

其他问题，贵司已进行相应整改，本人接受整改，但本人在与贵司工作人员共同查看本人房屋时，又发现其他新的问题：

1. 本人房屋净高2.71，地面与房门位置高度差过低，导致本人在后期装修时，无论是安装地砖还是地板，安装后，门都无法正常开启（3号楼有些户型屋内净高2.74，正是这3公分的差异，导致上述问题的存在）。因该问题直接影响本人该房屋的装修及后期使用，本人要求贵司将地面扒除，改清水地坪交付。对于贵司提出的将现有门抬高处理方案，因门的高度，所有户型均统一，如仅本人一家抬高门，直接影响观感，也影响本人入住后的日常使用，同时抬门时可能对门上方结构梁有影响，影响结构安全，本人不同意抬门的方案！
2. 阳台里面地漏位置上方墙面外保温未粉刷到位，导致存在大量缝隙，该处质量问题，本人要求贵司予以整改！

以上回复及新的问题，请贵司予以重视，并积极实施，履行贵司的相关义务！

特此回函！

业主：3-1106

刘文欣

2019年1月21日